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與賀鵬先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mart Title Limited結欠賀鵬先生之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同由上述雙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使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或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條款以特定授權方式發行及配發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共同(倘相關文件須加蓋公司印鑑)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就實施上述特定授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其他事情。」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5樓35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鴿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袁健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